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社服字〔2020〕2号

中国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高校 派出教师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调整部省合建高校对口合作安排的通知》精神，为积极服务国家援疆援藏工作和推动中西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加强我校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工作实效，规范我校派出教师相关管理工作，制定《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高校派出教师管理规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0-1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0年4月21日

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高校派出教师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调整部省合建高校对口合作安排的通知》精神，为积极服务国家援疆援藏工作和推动中西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加强我校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工作实效，规范我校派出教师相关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仅限于我校与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高校所签署的协议框架下的教师派出。

第三条 教师派出是指在不改变人事、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根据需要派至上述高校，提供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智力支持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具体派出形式一般分为学术挂职、兼职授课、学术咨询三种，开展工作的方式可按接收高校柔性引进等人才政策受聘。

1. 学术挂职。根据接收高校需求，派出担任校级或院级相应职位，主要负责协助指导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以及一定的行政管理工作等。

2. 兼职授课。根据接收高校需求，派出承担短期课程教学工作（本科生、研究生），指导培训青年教师。

3. 学术咨询。根据接收高校需求，派出担任咨询专家，指导学位点建设、学生培养和科研指导等工作。

第五条 派出条件及要求

派出教师须在完成学校和学院现有的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各项任务指标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1. 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
2.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甘于奉献、作风扎实；
3. 学科建设或教学科研经验丰富；
4. 符合接收高校的条件要求；
5. 聘期明确，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

第六条 学术挂职与兼职授课的派出教师应与接收高校签署相关聘用协议（协议内容由双方商议确定）；派出教师到受聘岗位工作时间在协议中明确体现；根据协议内容，在受聘岗位开展相应的教学科研等任务。同时，派出教师需统筹协调好校内本职工作与受聘岗位的教学科研工作，服从我校和接收高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七条 根据接收高校的相关政策规定，我校教师在派出期间可以指导（协助指导）接收高校的研究生、承担接收高校的科研项目（联合申请其他科研项目）。

第八条 根据接收高校的相关待遇政策，我校派出教师可以享受接收高校提供的相应的薪酬、差旅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待遇。

第九条 与接收单位确定聘用协议的同时，派出教师应按照程序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工作派出教师审核表》，经所在学院同意，报社会服务处审批，并报人事处、组织部（派出教师为现任副处级及以上干部或派出后担任副处级及以上

职务)备案。确有需要的,需经主管校领导审批或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

第十条 派出教师在派出期间所承担的我校科研任务,相关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中国农业大学;其他在派出期间取得的科研教学成果和涉及的知识产权,应在聘任协议中明确体现;与接收高校共同承担的科研教学任务所取得的成果,按贡献大小,由双方具体商定。

第十一条 派出期间取得的科研教学成果,明确归属于中国农业大学的部分可计入我校当年的教师工作量核算(参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派出工作结束后,需提交《中国农业大学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工作派出教师总结表》,并附接收高校相关工作鉴定等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此项工作是为了实质性推进学校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工作的一项特殊举措,教师派出须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内容,同时为了不影响我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派出教师的人数应严格控制在一定的数量内。

2. 本规定由社会服务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